

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〔2021〕13号

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

永清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，根据《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廊财农[2021]4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59 万元。该项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31“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05“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0310“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

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永清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18日

